#来者犹可鉴#

问题：今后再有胖猫这样的事件，作为家属应该如何处理？

很多人面对自己的损失，往往自限于追回损失和报复他人，甚至连私人的教训也不加总结，更不谈把这个教训捐赠出来了。

这是一个极大的浪费，而且是对个人灾难的一种辜负。

当你遭遇了深刻的失败，在追回损失和依法主张权利之外，最应该做的应该是深刻总结整个事件发展到这一步的内在原因，自身原因。然后争取做出扎实的学术成果，解决“如何尽可能避免自己的子女、兄弟姐妹、亲朋好友做出同样错误选择的概率”的问题。并且有效的加以推广。

一切惨重的损失，都应该转化为社会的经验性财富，这是它真正的意义，也是对事件中所有受损受害的人最好的祭奠和抚慰。

因为这样这些苦痛和损失才真的不会被遗忘，也不会仅仅作为失败存在于历史中。

坦率讲，这件事情里面说破大天女方也没有法律责任。既然没有法律责任，保护自己的利益就是成年人自己的义务。

在一个对方没有法律责任的事件中自身受到了严重利益损失，作为家属、亲戚，要追究的是自己关切和开导责任，而不是用法外的手段去报复和发泄私愤。

对方没有法律责任，即使有法律责任，追究和惩罚也要由法律来执行。

你可以以自己的力量去惩罚对方，例如你是客户，你可以停止购买对方的产品和服务。你是供应商，你可以停止向对方供应产品和服务。

但这就是极限了。

超出这个极限，你只是在追求一种特权和霸权。

你可能觉得你很正义，也很容易在网上找到很多人来给你叫好，但实际生活中，我光合法还不够，我还要符合你个人的道德观念，不然我要倒大霉。

多一套国家法律还不够，还要再多一套你的私人刑法在头上顶着？

你要是一开始就把你这一套写清楚拿大牌子举着，你看看谁愿意和你来往？

社会是有规矩的，人有在合法交往中导致你吃亏的正当可能性。

你要停止按照“我（以及我的同类）吃没吃亏”来断言别人正不正当，这是一个完全和社会文明无法相容的活法。

我很清楚知乎的主流风气是什么，但是对的就是对的，你要听到这些话比我“掉不掉粉”重要一万倍。

编辑于 2024-06-09

<https://www.zhihu.com/answer/3523316957>

---

评论区:

Q: 君子有所为有所不为。

做人最底线，应该止步于用法律手段追讨损失。

底线之下的手段不管多有效，都不该去尝试。

---

Q: 为什么我们谈恋爱的时候不能和女方约定开支以某种比例共担？

你们约定好双方以某比例共同将资金打入同一张银行卡，作为双方共同开支，该账户不得私用，双方对于该账户的使用情况都有问询权。

除此之外，其他开支由个人负担，由个人账户为对方账户支付的费用视为自愿赠与。

当一方无法支付共同账户金额之时，视为借贷行为。另一方可随时要求追回欠款。

对方不接受就分手，找别人签。直到找到愿意签的人为止。

这样是不是可以避免胖猫的境遇？

可是没人做，怕对方听到这个协议退避三舍。可你就非要她。

最终你还是走了老路，以自己的付出为饵换取对方的青睐，若对方没有给你理想中的回报就要报复，就要追责。

一听到和自己采取相同策略的人遭遇不幸便愤怒恐惧的不行，遂口诛笔伐。

这事情打一开始就不是什么捞女处心积虑榨干一个无私奉献无辜的男性。

而是两个没有能力构建稳定亲密关系的成年人的悲剧。

人性是有弱点的，沉迷低级趣味贪图享乐司空见惯，你去利用这份弱点，营造与你在一起对方只需要享乐的幻觉，本就是在走捷径。

你想兼顾好双方利益，那就在关系建立一开始和对方立约写白皮书，把你们应付的责任和义务写的清清楚楚。

你没有从一开始去维护好自己的利益，养出一个贪鬼又没有办法承受对方享乐的代价，最终幻梦破灭双方落得这般田地，怪谁？

一个成年人，把自己根本无法承受的代价，投在另一位与你未来关系不明的人身上。

这就是赌博。

赌输了，不接受现实，一了百了。

怪谁？

你就不能不赌吗？就算要赌投入自己可以承受的筹码不行吗？赌输了离场不可以吗？

当然可以。可你都没有选。

这些事情，都有预防的方式，都有破解之法。你们不去选，因为布满荆棘曲折蜿蜒，会痛苦，会难走。

结果走了捷径，殊不知捷径就是万丈深渊，还窃喜自己沾了天大的便宜，对方许诺要爱你一辈子为你今生负责。

而人生本就是没有捷径的，是一条充满荆棘的曲折之径，你们不信，看着跌落深渊的二人，你们怕了，选择其中那个看起来拖后腿的那人愤恨的恨不得生啖其肉。

等到恐惧怒意消散，又继续走向那捷径。

---

Q: 这次我不赞同老师的说法，法律仅仅是社会的底线下限，要是仅凭不负法律责任一条就断言女方毫无过错未免有些武断。在道德层面上，通过感情无底线压榨男方的女方无疑是需要被谴责的。如果仅因其不犯法而免除她的责任，仅将其作为一个教训而不进行惩罚，对社会风气也是一个很大的冲击。

A: 有不同意见要去起诉。

不起诉，搞社死，只有一种情况我觉得情有可原，就是搞社死的人自己因为某种暴力威胁没有机会起诉。

如果本人活蹦乱跳、没有受到这个程度的暴力控制或者威胁，不去选择起诉，或者起诉后在未败诉之前就搞社死，我【不可能】给予【任何】正面评价。

B: 但是搞社死也算是一种法律框架下显性成本比较小的手段吧？而且通过这种报复行为，家属会比较容易从心理上摆脱自己疏忽的负罪感。所以另一方面从女方的角度来看，应该得到的教训大概是，如果你用合法手段获取了超出对方承受能力的利益，可能会招致对方及家人法律框架下最大限度的报复，甚至超出法律许可范围的报复？认真想想感觉真的微妙又残忍，一部分“报复者”和所谓的“加害者”用双输的局面确保了哪怕在法律框架下，双赢依然是一种最优选择。

A: 违法行为，违反【刑法】。 提高法律常识

Q: 道德谴责可以，但是惩罚从何而来？既然已经没办法追究法律责任了，那惩罚就不可能来自于公权力。

实际上，猫姐还是有可以做的事情的。不论谭竹是否构成捞女，你只说捞女，隐去谭竹的个人头像id，这种情况下，谭竹本人不会因此社会评价降低，另一方面也能做到社会反思的目的。但猫姐做的事情已经过线了，假若网上的正义使者只是对着“捞女”这个虚无的标签进行谴责，我是无比支持的。猫姐做的事情是利用网上的正义使者进行报复，这点就是不行的。

我和答主想法不太一样，我甚至认为私人采取一些不被规则允许的私力报复是情有可原的，但是利用别人来实现自己的报复，这是一种罪恶。

A: 人家没有法律责任你凭啥“惩罚”？

---

Q: 可是这样搞下去，只会变成美国那种讼棍横行的环境。每个人都抱着一堆判例法案例，见面打招呼先拿出笔记来看几页再接着说话。向心力很重要。这种办法对个体来说是最优解，对社会来说真的是吗。

A: 你这意思是我认为谁有罪谁就有罪，法律如果不判有罪、大多数人也认为没罪，我就拉上同道一起弄死ta。

这样？这是社会进步？

坦白讲——【大多数人】都不认为tz有罪。

Q: 就是因为女的没罪，所以大家都要规避这种情况，所有人追求最优解，那就是大家背着一堆最优解生活。我也不觉得胖猫家人做得对，只是，程序正义是个体追求的，社会怎么办。美国现在应该是程序正义最规范的环境，我不觉得那是个好的环境。

A: 要规避的具体特征是什么？

女方只要收礼物或者要礼物就分？

如果不要礼物的自己都看不上，自己看上的都要礼物，你觉得“新胖猫”们会选择“打光棍算了”吗？

如果真能这样“接受教训”，大约两三千年前这类问题就不成其为问题了，现在也不可能有这么多人为彩礼而哀嚎。

很显然，现在这个问题还成其为一个问题、一个严重的问题，就意味着这种“警醒”根本无效。

---

Q: 这就是前车之鉴，看客们已经在吸取教训了。

理解您提出的逻辑，但不赞同。因为任何秩序本身都需要有力量来进行维护，而秩序必然会有利于秩序的制定者和维护者。有个笑话。朱元璋问造反的人，你为什么不告官？这哥们说了，您当时造反的时候也没告官呀。所以现行的法律也好，社会道德也好，可以认为都是各种力量博弈的结果。

正如您所说，既然有社会交往就有可能吃亏。那么我既然吃亏了，就有选择报复的权利。毕竟现行人类社会所有规则的基础建立在命只有一条之上，不是吗？

A: 你想象的秩序根本不存在，更无法用私刑维持。

不要浪费生命。

---

Q: 是吗，我倒觉得这件事里惨重的损失，成功地转化为社会的经验性财富了，完成了它真正的意义，也是对事件中所有受损受害的人最好的祭奠和抚慰。

A: 吸收这样的“经验”、这样去“吸收经验”的人，只会把自己的路走绝。

---

Q: 提醒一下各位，答主几乎不会对官方发表趋于负面的看法，因此我妄自猜测一下——答主不认为这次事件中官方的发言，还有删违背“定调”的高热度问题的行为有什么问题。

A: 为什么要对官方发表负面的看法？ 你是不是觉得“批评”就是“发表负面看法”的意思？

---

Q: 我来总结一下这篇文章的要点

1.对女方，法无禁止即可胡作非为

2.对男方，法无允许不可为，就算女方可以通过低道德不违法获取利益，你也不能通过法律手段外的一切手段防御，反击，

对，即便在1.的条件下，女方可以通过写小作文，诬告这些手段获取优势，你也不行

你要多反思自己

A: 这简直是“补弱”的经典示范。

---

Q: 但是，在网上发声，只要没有造谣，一样不违法啊

A: 如果有人公布你的密码，只要证明真的能解锁就没有罪？

---

Q: 老师，感觉最近网络戾气很重，不敢随便发言，怕喷，没有自由的感觉，你会不会有这种感觉，你在网上会不会感觉很没有自由？还是过是我太谨慎了？

A: 那要看你怎么说。你可以提这个问题邀请回答

---

Q: 认同答主。想请问您吸取胖猫的教训再总结，也包容tz（大众风向tz有责任的角度来看），这是不是“爱”？

A: ？没看懂，啥意思？

---

Q: “日渐明显的社会问题，总是指望靠老百姓私力救济是不行的”

共勉

|  |
| --- |
| preview |

---

更新于2024/6/19